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4〕4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天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广州市从化天省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广州市从化天省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914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天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从化区太平镇沙溪洞片区（FA1504024地块），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占地面积72018.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197.5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食堂、行政中心等校园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办学规模为学生2280人、教职员工228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回用。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天人山水健康产业园一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道路清洗和园林山地绿化浇灌。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



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一级。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广播设备使用时间和音量，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